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06月1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50612-69

臺中地檢署偵辦跨境博弈地下匯兌洗錢集團

起訴蔡姓主嫌等8人 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逾2億5千萬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為徹底截斷博弈、地下匯兌等洗錢犯罪集團不法金流，於114年間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指揮案件後，旋即指派林宗毅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以被告蔡○霖等人為首之跨境博弈地下匯兌洗錢集團。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蔡○霖等8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指揮、操縱犯罪組織、同條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鉅額洗錢等罪嫌，於今（12）日起訴移審，並向法院聲請沒收已查扣之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共新臺幣（下同）2億5,499萬6,824元，以防止被告等人繼續犯罪，澈底剝奪其等犯罪所得。

本署檢察官接獲上開案件後，發現本案犯罪手法係由跨國博弈集團透過地下匯兌管道，將外幣洗換為新臺幣，遂指示專案小組採取「以監視器追地下匯兌車手、以車手溯源犯罪集團」之查緝策略，向上追查金流源頭及組織分工。經查，被告蔡○霖為臺中市西屯區鑫○精

品當舖負責人，為利於其所經營之「贏家娛樂城」洗錢，竟以鑫○精品當舖作為掩護，透過低於一般銀行之優勢匯率，誘使在我國工作之越南籍移工使用地下匯兌，再由地下匯兌車手收取款項後送回鑫○精品當舖，以此方式同時將其於越南當地經營「贏家娛樂城」之不法獲利洗回我國。該集團即以上開模式收取賭博及地下匯兌款項，快速移轉、隱匿、掩飾大額犯罪所得去向，總計洗錢金額逾2億元。本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分別於114年3月19日、115年4月14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鑫○精品當舖、睿○銀樓等共計9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不法所得現金共計2,446萬4,900元及相關犯罪證物。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蔡○霖等人涉有集團性犯罪情節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6人獲准，另2人則分別具保候傳。

本案犯罪集團以組織性非法地下匯兌方式，將境外博弈不法所得洗入國內牟取私利，嚴重破壞我國金融秩序及正常金流管理機制，所幸專案小組鍥而不捨，循線溯源追查，終將該犯罪集團成員一舉查獲。本署對於博弈、地下匯兌、洗錢等不法犯罪，將持續與相關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向上溯源、澈底追查，嚴懲投機不法分子，並積極查扣、沒收犯罪所得，以維護我國及國際間金融秩序之安定。